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Gabinete para a Protecção de Dados Pessoais

許可

第 15/A/2008/GPDP 號

事由：A 銀行申請與香港 B 銀行以“互聯”方式處理其“基金投資客戶資料”及“信用卡客戶資料”

A 銀行就香港 B 銀行以“互聯”方式處理其“基金投資客戶資料”及“信用卡客戶資料”事宜，向本辦公室申請“個人資料互聯”許可。

根據 A 銀行提供的資料，A 銀行與香港 B 銀行“互聯”的資料包括：“基金投資客戶資料”（客戶中英文姓名、證件類別及號碼、簽發國家及證件副本、出生地點、年齡及出生日期、性別、國籍、聯絡方法、銀行帳戶號碼、職業、職位、僱主名稱、收入、投資目的、投資經驗、資產淨值、投資金額佔資產百分比、償還債項佔每月家庭收入百分比、是否屬於持牌人或註冊人的僱員）及“信用卡客戶資料”（澳門特別行政區身份證號碼及副本、其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副本、姓名、年齡/出生日期、性別、國籍、婚姻狀況、聯絡方法、銀行帳戶號碼、收入及戶口交易記錄）。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及第 4 條第 1 款第(一)項規定，有關的資料屬於身份已確定人士的個人資料，對上述資料的處理受該法律所規範。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第 1 款第(十)項規定：“資料的互聯是指一個資料庫的資料與其他一個或多個負責實體的一個或多個資料庫的資料的聯繫、或同一負責實體但目的不同的資料庫的資料聯繫的處理方式。”香港 B 銀行透過數據專線連接 A 銀行的“基金投資客戶資料”及“信用卡客戶資料”，兩者資料庫的資料建立聯繫，屬上述法律定義的“個人資料互聯”處理方式。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2 條規定，“資料的互聯”屬須預先監控的處理個人資料方式，須經本辦公室許可。且根據同一法律第 9 條規定：“法律規定或具組織性質的規章性規定未規定的個人資料的互聯，須由負責處理個人資料實體或與其共同負責的實體根據第 22 條第 1 款的規定向本辦公室提出申請並取得許可。個人資料的互聯應符合法律或章程規定的目的和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Gabinete para a Protecção de Dados Pessoais

的正當利益；不得導致歧視或削減資料當事人的權利、自由和保障；須有適當的安全措施及考慮需互聯的資料的種類。”

A 銀行於 2005 年被香港 B 銀行收購，現為 B 銀行集團之成員。根據 A 銀行提供的資料，“基金投資客戶資料”直接經由香港 B 銀行處理，與香港 B 銀行建立“互聯”處理“基金投資客戶資料”，目的為客戶開立基金戶口、進行基金交易和資料更改，以及向客戶提供基金投資回贖或轉換服務。而“信用卡客戶資料”則儲存於香港 B 銀行之專用資料庫，與香港 B 銀行建立“互聯”處理“信用卡客戶資料”，目的則為了信用卡業務之營運操作及記錄戶口的交易活動。換言之，A 銀行基於業務運作需要，須將其“基金投資客戶資料”及“信用卡客戶資料”提供予同一集團成員香港 B 銀行處理，“互聯”處理該等資料的方式符合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的正當利益。根據第 32/93/M 號法令（《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 79 條第 1 款 d)項規定“信用機構為減少風險及增加經營活動之安全而組織相互提供資訊系統之可能性”，屬於銀行保密義務的例外情況。故 A 銀行與香港 B 銀行“互聯”處理“基金投資客戶”及“信用卡客戶”資料，屬經營正當銀行業務所需而使用有關的資訊系統，符合上述法令的規定。A 銀行與香港 B 銀行就上述個人資料的處理建立“互聯”，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第 1 款(二)項的規定，對資料的處理沒有偏離收集的目的。

就“個人資料互聯”的建立有否任何歧視或削減資料當事人的權利、自由及保障方面。A 銀行與香港 B 銀行“互聯”處理“基金投資客戶”及“信用卡客戶”資料，“互聯”的方式主要是便於 B 銀行集團對其集團成員有關資料的處理，以及為客戶提供所需服務，有關的處理不存在歧視或削減資料當事人的權利、自由和保障。

就“個人資料互聯”須有適當的安全措施方面，根據 A 銀行提供的資料，其與香港 B 銀行建立“個人資料互聯”，具體的傳送方式是透過 A 銀行及香港 B 銀行之間的加密專線。資料的保安措施方面包括：只有獲授權人士才可進入有關的資料庫，作出資料載體、輸入、使用、查閱傳送相關資料；所有系統設有用戶代號及密碼保護，以便控制進入有關設施；員工申請有關代號及密碼需獲部門主管批核。另外，A 銀行與香港 B 銀行就資料的處理，簽定了相關的合作協議（綜合性合約），且保密協議作為綜合性合約的部分內容，包括其中第 15 點“個人資料 (Personal Data)”條款及第 16 點“機密 (Confidentiality)”條款，以確保個人資料處理的機密性。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Gabinete para a Protecção de Dados Pessoais

綜上所述，本辦公室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9條及第22條1款(三)項的規定，許可 A 銀行有限公司基於上述所指的目的，在保障資料安全處理及不削減當事人的權利的情況下，與其集團成員香港 B 銀行建立“互聯”處理“基金投資客戶”及“信用卡客戶資料”。

主任

陳海帆

2008年8月22日